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嘉环（港）罚字〔2022〕7号

上海鹰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8BW285，法定代表人李佳良，住所：浦东新区书院镇丽江路1628号4幢1-2层。

我局于2022年9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行为：

2022年9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嘉兴石化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嘉兴石化有限公司一期氧化反应炉尾气VOCs在线监控设施因伴热管进水故障导致设备不正常运行。经调查，嘉兴石化有限公司VOCs在线监控设施由你单位负责管理和运维，该设备自2022年8月25日起发生故障，你单位现场运维人员未对设备进行维修，未及时向企业和管理部门进行报备，未在平台进行故障标记。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受委托人的身份；

2. 2022年9月2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和现场照片证据5张，证明嘉兴石化有限公司VOCs在线监控设施存在不正常运行的情况和你单位未按技术规范提供生态环境服务的情况；

3. 2022年10月21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嘉兴石化有

限公司 VOCs 在线监控设施存在不正常运行的情况和你单位未按技术规范提供生态环境服务的情况及原因；

4.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嘉环（港）责改〔2022〕10号）及其送达回证各1份，证明我局2022年10月31日已经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

5.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你单位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手机号码的情况；

6.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计算说明1份，证明罚款金额计算结果的情况；

7.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條：“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接受委托提供生态环境相关服务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并对有关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1月25日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嘉环（港）罚告〔2022〕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和期限。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生态环境服务或者在有关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

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关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生态环境服务工作。”的规定，按照《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通知》（浙环发〔2020〕10号）中的“通用裁量表”，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账户（可选择缴款方式：1. 支付宝扫描《浙江省嘉兴港区政府非税收入缴款单》上的二维码进入缴款；2. 点击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按缴款单号进行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日